

债券代码: 151766.SH

债券简称: H19 宝龙 2

债券代码: 149194.SZ

债券简称: H0 宝龙 04

债券代码: 175613.SH

债券简称: H21 宝龙 1

债券代码: 175995.SH

债券简称: H21 宝龙 2

债券代码: 188204.SH

债券简称: H21 宝龙 3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许健康	董事长、执行董事
2	许华芳	董事
3	许华芬	董事
4	廖明舜	监事
5	洪群峰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6	唐建友	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由许华芬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许健康、许华芳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公司取消监事，廖明舜不再担任监事。新聘任晏智敏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洪群峰不再担任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和信息披露负责人由总经理兼任，唐建友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和信息披露负责人。本次变更旨在精简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决策流

程，提升决策执行力，更敏捷高效地应对当前市场的变化,确保公司能够持续为股东和所有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

（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晏智敏先生，2021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变动已经公司股东会作出相应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影响分析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上述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未违反本公司存续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